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 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公告

茲提述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而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倘目標公司未能達到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定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買方有權:(i)要求擔保人按相等於每股認購股 份認購價另加年利率8%(於付款日期開始計算)的價格收購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 及(ii)要求賣方按相等於買賣協議下每股待售股份代價的價格購回全部或部分待售 股份。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未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定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故此,買方已向賣方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分別行使其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購回權利。

本公司將適時就購回認購股份及待售股份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李清華先生及蘇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